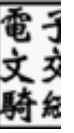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康家儀

電子信箱：u743500@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2366744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電公字第103804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41482A00_ATTCH7.pdf、8041482A00_ATTCH8.doc、8041482A00_ATTCH9.doc、8041482A00_ATTCH10.doc、8041482A00_ATTCH11.doc、8041482A00_ATTCH12.doc)

主旨：本公司訂於103年暑假期間舉辦「103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共2梯次，敬請 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並請轉知 貴屬各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本公司每年寒、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本課程並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詳如附件1）。
- 二、旨述研習會第1梯次訂於103年7月1日至4日、第2梯次103年7月29日至8月1日，分別假本公司訓練所及高雄訓練中心舉行，每梯次參訓人員計60名，邀請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將依規定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三、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專題報告—台電經營現況、認識再



1038041482



生能源、認識核能發電、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此外，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基信變電所、深美變電所、南科變電所及第3核能發電廠南部展示館，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

四、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研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保險、行政等費用皆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

五、檢附本研習會實施要點、課程、課程概述表及報名表（詳如附件2~6），敬請轉知 貴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

六、本項活動相關資訊（含錄取名單）自即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aipower.com.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含附件)

電
交
2014-05-20
17:08:42
文
章